

证券代码：874376

证券简称：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百菲乳业会议室现场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4日14: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76	百菲乳业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	√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

	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 1.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综合研判，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相关主体原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予以终止。

议案 2.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516.7467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与上市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时点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7) 承销方式

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议案 3.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	37,424.74	37,424.74	广西贵港百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2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2,253.34	12,253.34	公司
合计		49,678.08	49,678.08	-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公司编制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

议案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

若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

共同享有。

议案 5.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议案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具体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议案 7.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议案 8.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长）在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

（2）在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据此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荐机构及控制该机构的证券公司等主体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注册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反馈问询回复、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联席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配售协议、各种公告等)；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在本次发行前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实际适用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9)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0) 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财经公关），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议案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的相关内容，本公司需对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股东专项信息披露；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保证不干扰和影响本次发行审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议案 10.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议案 11.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至 2025-039）。

议案 12.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陈少兵，0777-62080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